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号。根据监管要求，现对尚需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合同尾款和质保金进行补充说明，具体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原公告：“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尚需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及节余资金。”

经公司核查：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工程合同尾款 1,825 万元，质保金 886 万元，系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取得竣工备案手续，且已销售完成（仅剩少量尾房）。在该项目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商品房预售款回款等方式进行了部分工程款支付，并使用了大量的自有资金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52,173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 32,982.10 万元），工程总体款项已基本支付完成，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安排后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公司根据情况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32,982.10 万元，导致专户资金节余。

鉴于上述情况，且各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相关项目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商品房预售款回款等方式进行了部分工程款支付，并使用了大量自有资金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剩余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已不需通过专户资金

予以支付。因此，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公司通过商品房预售款回款等方式进行了部分工程款支付，并使用了大量的自有资金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也已安排后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因此，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国金证券对中珠医疗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